

花蓮縣 112 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遴用辦法及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辦理。
- (二) 花蓮縣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項目 4-5-1)。

二、實施目的：

增進服務本縣教育系統之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教教師溝通協調能力，提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品質與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玉里國小(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112 年 8 月 26 日(六)，上午 09：00-17：00。
- (二) 地點：宜昌國中 103 教室

五、參加對象：

預計 50 人，按以下順序錄取

- (一) 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人員。
- (二) 有意願參與本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之治療師。
- (三) 對本研習有興趣之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六、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備註
8/26 (六)	09:00~12:00	花蓮縣各類障礙類別特教身份的鑑定流程及標準及學前特生升國小特教身份鑑定的方式及流程	北區資源中心 黃富雄主任	

13:00~16:00	情緒障礙學生鑑定與申請服務流程 及內容	北區資源中心 黃富雄主任	
16:00~17:00	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 派案作業及座談	教育處特教團隊	非本縣聘用兼任 專業團隊成員毋 須參與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九、預期成效：4-5-1 辦理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